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陈钿隆先生、吴柱鑫先生、何滨先生、夏跃先生、廖浩先生、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昇民先生、谢石松先生、万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